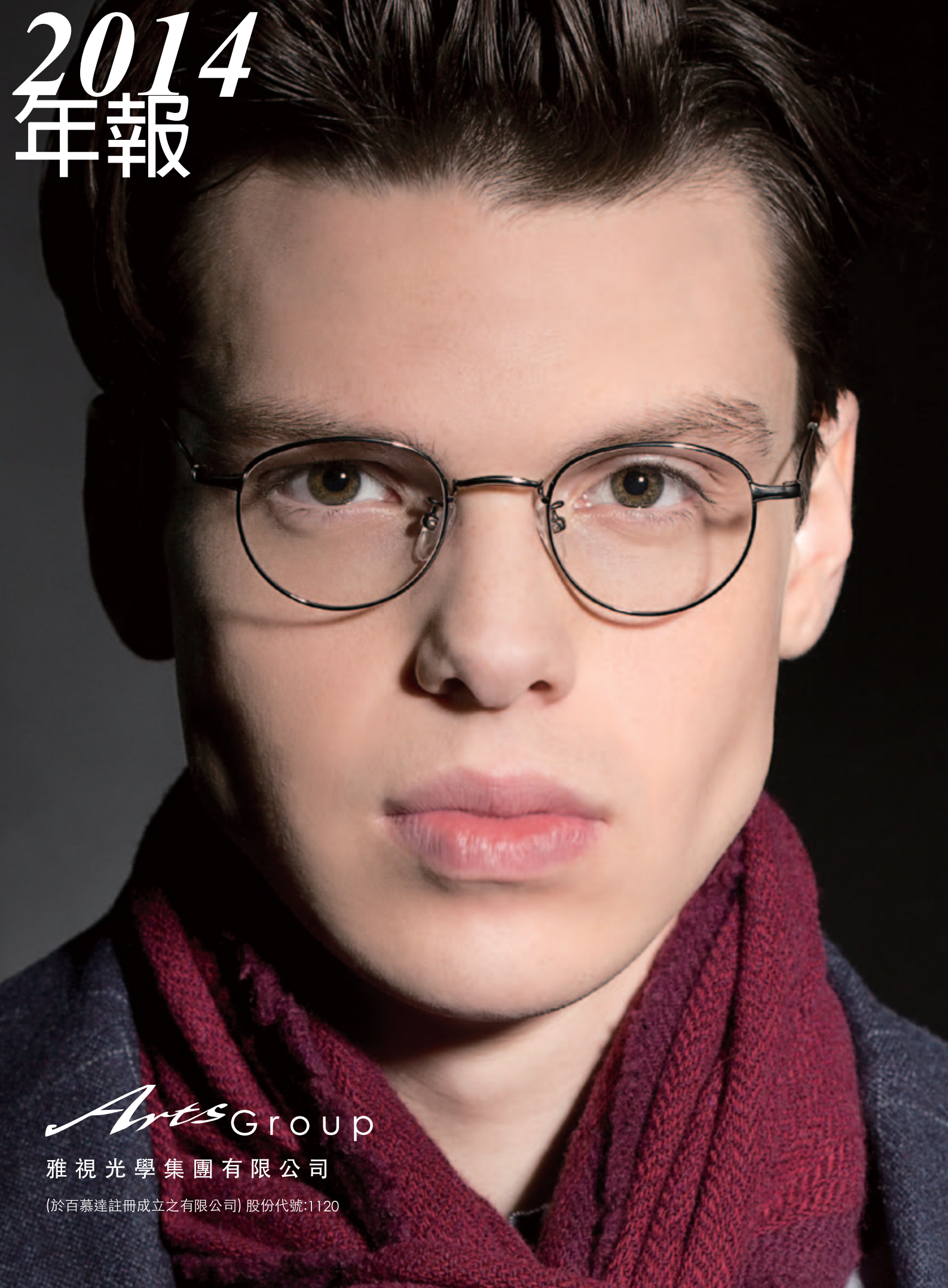


2014 年報



Arts Group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財務撮要
5	主席報告
12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14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
鍾曉藍
林羽龍

公司秘書

李偉忠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李秉財律師事務所
與美國凱威萊德律師事務所聯營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網站

www.artsgroup.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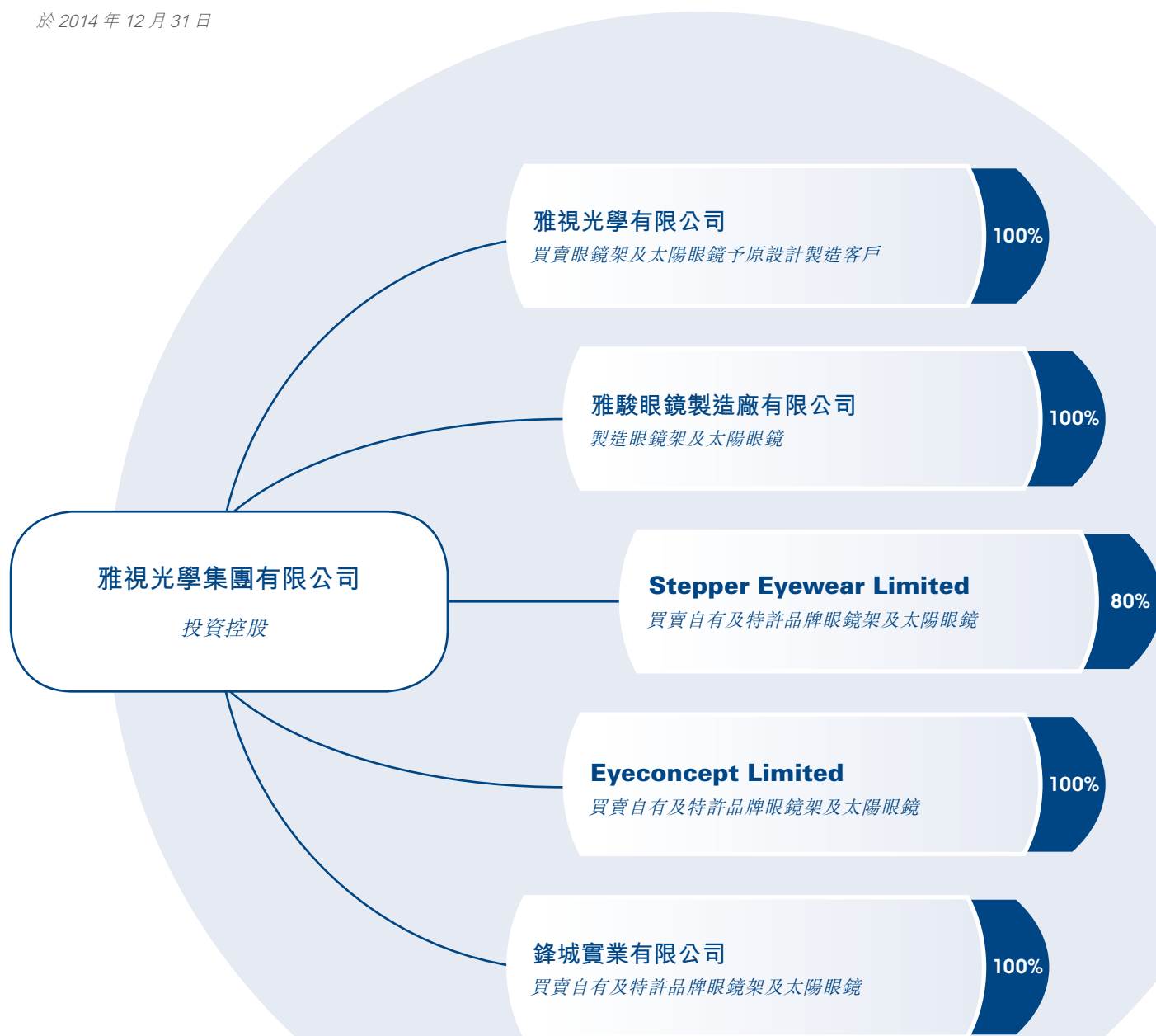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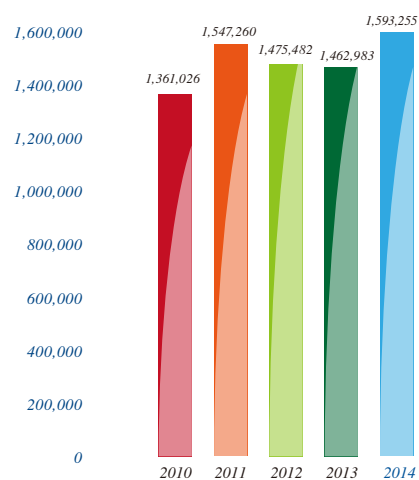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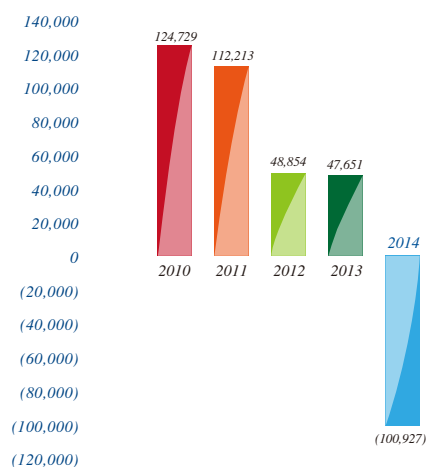


財務撮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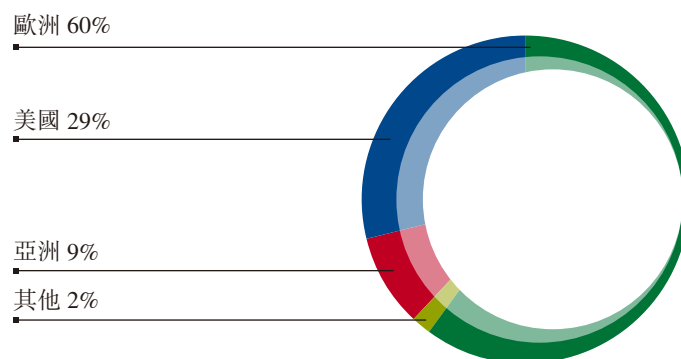
綜合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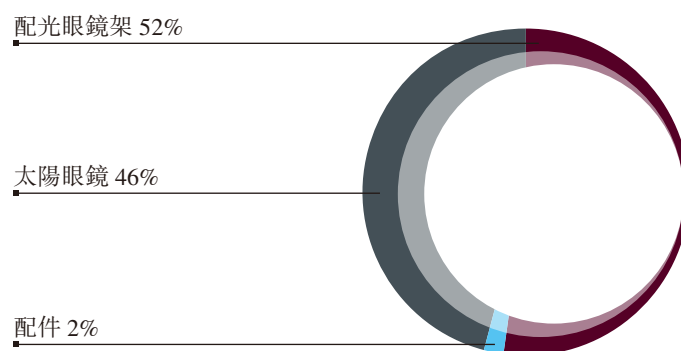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千港元)



2014年按地區劃分之綜合收入



2014年原設計製造部門按產品系列劃分之收入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盈利分析

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上升9%至1,593,300,000港元（2013年：1,463,000,000港元）。於201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00,900,000港元（2013年：盈利47,7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26.3港仙（2013年：每股盈利12.4港仙）。

於2014年錄得大額虧損主要乃由於：

- (i) 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深圳市於2014年2月將法定最低工資上調13%，以致勞工成本大幅上升，以及於國內之其他經營成本於2014年度顯著增加；
- (ii) 於2014年就出售本集團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出售事項」）確認112,500,000港元之開支，而相關收入僅可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預期為2016年上半年）方可予以確認；及
- (iii) 本集團於2013年出售兩間於河源市持有兩幅閒置土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確認除稅後收益淨額19,300,000港元，令本集團於2013年之盈利增加，並導致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相對較低。



主席報告

原設計製造部門

於2014年，原設計製造部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89%（2013年：90%）。隨著本集團之原設計製造客戶將訂單集中於更可靠的供應商，從而對其本身的供應商組合加以整合，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亦不斷增加。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13年之1,311,000,000港元增加8%至2014年之1,417,400,000港元。美國及亞洲之銷售額增長率均令人滿意（分別上升27%及38%），反觀歐洲因整體市場氣氛於2014年仍然疲弱，銷售額表現持平。於2014年，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之收入61%、32%、6%及1%（2013年：分別佔66%、28%、5%及1%）。本集團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平衡的銷售比例。於2014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52%、46%及2%（2013年：分別佔50%、47%及3%）。

本集團於2014年8月底以21,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及收購Trenti Industria Occhiali S.r.l.（「Trenti」）之額外股本完成後，本集團於該意大利公司之權益由13%增至50%。藉著盡量發揮本集團與Trenti的合併設計、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該項交易將能向原設計製造部門及分銷部門的客戶提供採購「意大利製造」產品的機會。

分銷及零售部門

本集團之分銷部門於2014年7月作出兩項收購：

- (i) 收購「STEPPER」眼鏡於英國之分銷商Stepper (U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涉及之總代價為36,300,000港元；及
- (ii) 由其法國附屬公司（「Stepper France」）收購「STEPPER」眼鏡於法國之分銷商之業務及若干資產，涉及之總代價為9,200,000港元（統稱「Stepper收購事項」）。



主席報告



在Stepper收購事項帶來之業務推動下，分銷部門所產生之收入由2013年之148,500,000港元增長17%至2014年之173,500,000港元。分銷部門所產生之收入於2014年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11%（2013年：10%）。於2014年，歐洲、亞洲及北美洲之銷售額均錄得雙位數增長。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2014年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53%、27%、7%及13%（2013年：分別佔48%、28%、7%及17%）。

零售部門對本集團綜合收入之貢獻仍然少於1%。深圳市之整體眼鏡零售市場於2014年依然疲弱，故此部門之收入亦由2013年之3,500,000港元跌至2014年之2,400,000港元。

廠房搬遷

於2014年8月15日，本集團與深圳市橫崗佳兆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佳兆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一項搬遷補償協議，所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579,700,000元（相當於約1,989,500,000港元）。搬遷補償協議已於2014年10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於2014年10月收取出售事項之第一期所得款項647,800,000港元（扣除繳付預扣稅72,000,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出售事項相關開支為112,5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儘管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盈利能力顯著下跌，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2014年仍然產生健康之現金流入，達103,400,000港元（2013年：113,400,000港元）。於2014年10月收取出售事項之第一期所得款項647,800,000港元（扣除繳付預扣稅72,000,000港元），令本集團之現金結存顯著增加。資本開支由2013年之66,200,000港元大幅增至2014年之230,300,000港元，因本集團自2014年10月起加快其籌備廠房搬遷的步伐，並且於



主席報告

2014年6月購置位於香港的辦公室。派付之股息總額由2013年之20,200,000港元增加至2014年之24,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即短期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之169,500,000港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之500,4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Stepper收購事項令存貨結存由2013年12月31日之208,100,000港元增加4%至2014年12月31日之216,200,000港元。憑藉本集團致力縮短生產至交貨之時間，存貨周期（即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2013年之64日改善至2014年之60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之413,300,000港元輕微減少2%至2014年12月31日之405,300,000港元，此乃由於部分主要客戶將訂單付運時間由2014年年底推遲至2015年年初。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由2013年之103日相應縮減至2014年之93日。收取出售事項之第一期所得款項令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同時大幅增加。由於所收取現金中的相當部分隨後已用於廠房搬遷之資本開支，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之2.5比1.0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之1.2比1.0。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4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均維持於低於1%之穩定水平。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10,0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0,1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資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200,500,000港元及1,316,4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3港元（2013年12月31日：3.43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展望

廠房搬遷

隨著出售事項於本公司在2014年10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廠房搬遷項目已進入新階段。位於深圳市坪地鎮、河源市及中山市之廠房地皮均正在興建新樓宇。相關資本開支乃以出售事項之第一期所得款項撥付。生產線將分階段搬遷，將於2015年7月前後展開，預期可於2015年10月完成。本集團預計，於搬遷期間其生產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干擾。

原設計製造部門

原設計製造業務與環球經營環境息息相關，而於2015年，全球營商環境仍充滿變數。近數月以來市場一直注視各主要貨幣兌美元貶值及美國於2015年下半年可能加息，持續影響集團原設計製造客戶的採購信心。本集團的手頭訂單仍維持於約三個月。本集團正與Trenti（一間於2014年收購擁有50%權益之意大利聯營公司）緊密合作，以掌握機遇為原設計製造部門及分銷部門之客戶提供「意大利製造」解決方案。

分銷部門

Stepper收購事項為集團分銷部門帶來重大轉變。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於英國、法國、比利時及盧森堡乃直接售予零售商店，而於世界其他地方則經由獨立分銷商分銷。本集團亦積極發掘機遇，以期藉著直接分銷及與策略分銷夥伴聯盟而拓展其分銷網絡，並且透過收購及特許授權品牌而壯大其品牌組合。

主席報告

毛利壓力

本集團近年來面對的毛利壓力，於2015年將會持續。深圳市法定最低工資於2015年3月再上調12%，而河源市及中山市之法定最低工資亦將於2015年5月分別上調20%及15%。透過原設計製造部門調整價格以及分銷部門銷售更多毛利較高的產品，亦只能抵銷部分成本上升的壓力。儘管搬遷廠房為本集團於新設工廠進行生產流程升級及現代化，從而提升營運效益之好機會，惟由於預期搬遷須待2015年10月方能完成，故相關的經濟利益於2015年內亦不會實現。

總結

2015年對本集團之發展極為關鍵。實行本集團廠房搬遷、升級其原設計製造業務，以及拓展其分銷業務，將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功奠定重要基石。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3年：每股2.5港仙），並議決建議派發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待股東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第二次特別股息將可於2015年6月15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5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第二次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5月14日下午4時30分
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20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15年5月20日

記錄日期

- (ii) 為釐定收取第二次特別股息之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
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8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15年5月28日

記錄日期

主席報告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第二次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5年4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鳴謝

茲代表董事會，本人真誠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5年3月30日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吳海英（「吳先生」），現年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策略策劃。彼擁有47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吳先生於1995年獲得由香港工業總會頒授之香港青年工業家大獎。彼於2004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榮譽院士。吳先生於2002年至2006年內為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HKOMA」）之會長及目前為HKOMA之委員會成員、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彼為吳劍英先生之胞兄。

吳劍英，現年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資訊科技推行及應用。彼擁有30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及為吳先生之胞弟。

李偉忠，現年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分別為香港及美國之執業會計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海外非執業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擁有27年會計專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現年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目前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93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自1998年起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大律師。彼擁有27年會計專業經驗，現擁有兩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黃弛維會計師事務所及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黃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鍾曉藍，現年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擁有27年會計專業經驗，現擁有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鍾曉藍會計師事務所。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林羽龍，現年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亦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擁有27年會計專業經驗，現擁有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謝林會計師事務所。彼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李志雄，現年54歲，本集團位於深圳、河源及中山廠房之總經理。李先生於1976年加入本集團，協助吳先生設立及擴展上述廠房。彼亦負責上述廠房之整體管理及發展，並擁有39年視光產品業經驗。

洪朝佳，現年62歲，本集團位於深圳、河源及中山廠房之副總經理。洪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上述廠房之財務管理及行政。洪先生擁有37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河源市紫金縣委員會委員及深圳市光學光電子行業協會永遠榮譽會長。

黃國良，現年57歲，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總監。黃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發展工作。黃先生擁有35年生產管理及產品開發經驗，其中31年為從事視光產品業。彼於2006年取得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分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列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內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7港仙及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3.1港仙，合共為14,579,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建議向於2015年5月28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金額為14,579,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12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共約216,242,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繳納盈餘	105,369	105,369
留存盈利	19,367	13,750
	124,736	119,11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
鍾曉藍
林羽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李偉忠先生及黃弛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及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吳海英	2,856,000	5,656,000	151,000,000 (附註a)	159,512,000	41.58%
吳劍英	1,150,000	5,000,000	15,500,000 (附註b)	21,650,000	5.64%
李偉忠	2,750,000	—	—	2,750,000	0.72%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
- (b) 該等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由吳劍英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於2014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69,862,000 (附註a)	44.28%
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	控制法團持有	151,000,000 (附註a)	39.36%
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1,000,000 (附註a)	39.36%
FMR LLC	投資經理	38,365,000 (附註b)	10.00%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6,889,000	1.80%
	控制法團持有	23,877,000 (附註c)	6.22%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77,000 (附註c)	6.2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a)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滙豐信託」) 為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The Arts 2007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於The Arts 2007 Trust旗下，1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Ratagan」) 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信託全資擁有。
- (b) FMR LLC透過其受控制法團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其擁有33,970,64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以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及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 (其合共擁有4,394,36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而被視為擁有38,3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c) 上述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PSAL」) 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vid Michael Webb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PSAL持有之23,87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須予公布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2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15%。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於本年度內亦無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以香港之可資比較公司為標準釐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所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20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5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詳情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記錄	
		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吳海英	6/6	1/1	1/1
吳劍英	6/6	1/1	1/1
李偉忠	6/6	1/1	1/1
黃拋維	6/6	1/1	0/1
鍾曉藍	6/6	1/1	1/1
林羽龍	6/6	1/1	1/1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策略決定，以及監察管理團隊之表現。董事會已向管理團隊授出權力及職責，以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日常運作。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與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為兄弟。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和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會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別
吳海英	C
吳劍英	C
李偉忠	A,C
黃弛維	A,B,C
鍾曉藍	A,C
林羽龍	A,C

A：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

B：於研討會上演講

C：閱讀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關乎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資料的報章及期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名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公司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就同日成為或上一次重選連任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董事（惟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李偉忠先生及黃弛維先生於2012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董事。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鍾曉藍先生及吳劍英先生於2013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其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吳海英先生及林羽龍先生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彼等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有效管理，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拋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黃拋維	3/3
鍾曉藍	3/3
林羽龍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鍾曉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鍾曉藍	1/1
黃拋維	1/1
林羽龍	1/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概述如下：

1.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
2. 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參照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薪酬政策檢討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以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及歐洲聘用約10,500名(2013年12月31日：9,8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自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3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甄別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林羽龍	1/1
黃弛維	1/1
鍾曉藍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且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如適用)；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知悉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於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涉及本集團業務及與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有關核數師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7至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870
非審核服務：	
審閱2014年中期業績	320
稅務法規服務	106
審閱2014年年度初步業績	13
就出售本集團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所刊發之通函	
發出滿意函件而提供專業服務	500
就出售本集團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而提供稅務諮詢服務	131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含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監察及平衡。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在華石中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協助下已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當中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功能。目前並無發現重大事項，惟注意到若干需要改進之地方，並已作出相應措施。

公司秘書

李偉忠先生自1996年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專業資格及專業培訓規定之情況。

股東之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若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事項／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續)

若收訖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仍未開始安排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 (不論郵寄、傳真或電郵) 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按以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傳真號碼：(852) 2195 8928
電郵：desmond@artsgroup.com
收件人：公司秘書

所有查詢將由公司秘書收取，而公司秘書將定期把收集到的查詢向執行董事彙報。執行董事將審視所有查詢，並根據查詢的不同類別交由相關合適部門主管／經理解答。公司秘書整理相關部門主管／經理的解答後，將呈交執行董事審批。執行董事屆時會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可致函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事項／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自2012年起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29至111頁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與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經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與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就公司整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93,255	1,462,983
銷售成本		(1,306,802)	(1,191,604)
毛利		286,453	271,379
其他收入	6	18,203	18,8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5,653	3,6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	19,814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開支	10	(112,527)	–
分銷及銷售開支		(30,868)	(22,511)
行政開支		(268,030)	(229,998)
其他開支		(1,059)	(867)
融資成本	8	(1,615)	(1,29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36)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虧損)		304	(78)
除稅前(虧損)盈利		(94,122)	59,022
所得稅開支	9	(4,939)	(10,108)
本年度(虧損)盈利	10	(99,061)	48,91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8,107)	20,63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	(7,28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重估價值增加		37,261	–
		9,154	13,35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9,907)	62,271
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0,927)	47,651
非控股權益		1,866	1,263
		(99,061)	48,914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211)	61,029
非控股權益		1,304	1,242
		(89,907)	62,271
每股(虧損)盈利	14		
— 基本		(26.3)港仙	12.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130,25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751,766	745,286
預付租賃款項	17	61,224	57,601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7,739	359
無形資產	18	19,088	4,680
商譽	19	9,432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23,297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5,103	4,825
應收貸款	22	13,071	13,067
可供出售投資	23	—	5,858
遞延稅項資產	30	934	114
		1,021,904	831,79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16,199	208,148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5	491,199	422,589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21	225	739
應收貸款	22	562	1,125
預付租賃款項	17	1,483	1,420
可收回稅項		3,656	—
短期銀行存款	26	436,625	14,3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158,036	197,010
		1,307,985	845,3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7	1,013,107	298,750
銀行借款	28	94,243	41,884
應付稅項		3,475	3,275
		1,110,825	343,909
流動資產淨值		197,160	501,4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9,064	1,333,2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38,365	38,365
儲備		1,162,180	1,278,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0,545	1,316,384
非控股權益		8,562	6,800
權益總額		1,209,107	1,323,1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9,957	10,085
		1,219,064	1,333,269

第29至111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30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吳海英

董事
吳劍英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38,365	113,950	(3,269)	2,202	120,586	–	1,001,478	1,273,312	5,829	1,279,141
年度盈利	–	–	–	–	–	–	47,651	47,651	1,263	48,914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0,660	–	–	20,660	(21)	20,63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附註35)	–	–	–	–	(7,282)	–	–	(7,282)	–	(7,28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378	–	47,651	61,029	1,242	62,271
已派付股息 (附註13)	–	–	–	–	–	–	(19,182)	(19,182)	–	(19,182)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股息	–	–	–	–	–	–	–	–	(1,008)	(1,0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1,225	–	–	–	1,225	737	1,962
於2013年12月31日	38,365	113,950	(3,269)	3,427	133,964	–	1,029,947	1,316,384	6,800	1,323,184
年度(虧損) 盈利	–	–	–	–	–	–	(100,927)	(100,927)	1,866	(99,061)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7,545)	–	–	(27,545)	(562)	(28,107)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重估價值增加 (附註16)	–	–	–	–	–	37,261	–	37,261	–	37,261
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27,545)	37,261	(100,927)	(91,211)	1,304	(89,907)
已派付股息 (附註13)	–	–	–	–	–	–	(24,170)	(24,170)	–	(24,170)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458)	–	–	–	(458)	458	–
於2014年12月31日	38,365	113,950	(3,269)	2,969	106,419	37,261	904,850	1,200,545	8,562	1,209,10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特殊儲備指根據1996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llied Power Inc.已發行股本面值及盈餘賬總和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因向非控股權益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以及向非控股權益及一名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而產生。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961,784港元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Eyewear Limited之2%股權。所收取現金代價與所出售Stepper Eyewear Limited之2%股權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淨值736,731港元之間的差額為1,225,053港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2港元向非控股權益增購非全資附屬公司Eyeconcept Limited之12%股權。所支付現金代價與所收購Eyeconcept Limited之12%股權於收購日期應佔之負債淨值458,386港元之間的差額為458,398港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於收購後，Eyeconcept Limited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盈利	(94,122)	59,022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615	1,293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407	1,43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2,687	100,817
無形資產攤銷	972	—
存貨(撥回)撥備	(10,751)	1,236
壞賬撥備	4,939	2,0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814)
利息收入	(1,043)	(56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50)	(6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6	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2,390)	—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94	—
外匯虧損淨額	494	—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開支	112,52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36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虧損	(304)	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6,607	144,859
存貨減少(增加)	6,810	(12,74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840	(12,439)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減少	(17,946)	(2,656)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14,311	117,015
已付所得稅	(10,877)	(3,62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03,434	113,39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15,883)	(65,860)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6,700)	—
收購無形資產	(4,85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7,213)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997)	—
就出售土地及物業收取之訂金淨額	647,827	—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開支	(112,527)	—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	(1,081)
一間合營企業償還貸款	514	3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7	2
已收利息	1,043	564
應收貸款增加	—	(9,694)
應收貸款還款	559	1,138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550	6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	21,035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7,739)	(359)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54,615	(53,2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並無失去控制權)	—	1,962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24,170)	(19,182)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1,008)
已付利息	(1,615)	(1,293)
新增銀行借款	150,415	22,421
償還銀行借款	(98,056)	(31,732)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6,574	(28,8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84,623	31,33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1,367	177,7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29)	2,24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4,661	211,3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436,625	14,3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8,036	197,010
	594,661	211,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皆因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其上市地點而言，港元為最適當之呈列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度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2009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作出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該準則於2013年再作出修訂，以包括有關整體對沖會計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4年頒布另一個經修改版本，主要納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計量類別，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根據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乃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正在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現時為止，在完成詳盡檢討之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會計法根據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之投資物業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有關等級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程度而劃分，說明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數據（第1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成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變動一概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金額按(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以往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的另一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得出。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利益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利益」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 (如有) 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 (如有) 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可按逐項交易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基準 (如適用) 列賬。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進行，則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重新計量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如有) 於損益賬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而產生之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 (見上文會計政策) 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減值虧損先分配至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本集團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下文說明。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中部分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者為限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內。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會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優惠而撇減。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已轉讓時以及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當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即確認財務資產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惟須在經濟利益頗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即予確認。

專利權收益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以銷售計算之專利權安排乃參照相關安排而確認。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益之政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一概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取消確認該項投資物業。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樓宇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樓宇以外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減其成本扣減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樓宇指仍在興建並擬用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樓宇於落成及可投入擬訂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乃於資產可投入其擬訂用途時開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銷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一概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年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自用租賃土地

倘租賃包含同時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評定各部分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實質上已全部轉移予本集團，從而評定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於租賃開始時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及入賬列作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當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無形資產****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分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賬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此外，具備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關分類乃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經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向合營企業貸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財務工具 (續)****財務資產 (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就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財務資產即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繳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即使評定為無須個別減值之資產，亦會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信貸期30日至120日之還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逾期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同類財務資產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該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即於撥備賬內撇銷，原先已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股權

一間集團公司發行之債項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工具。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財務工具 (續)****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續)****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 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財務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並已累計入權益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並非取消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過往之賬面值在其仍確認與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就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只有在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即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有別於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盈利，原因在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來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就全部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以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予以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會出現以供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利益加以抵銷，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會予以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稅項 (續)****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之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為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此假設被推翻）。如該投資物業為應折舊，且根據隨時間（而不是透過出售）實質地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全部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而持有，則該假設被推翻。

本年度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初步入賬時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入賬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日後作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倘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香港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該貨幣項目並無計劃結算或結算之可能性不大 (因此構成香港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香港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如有) 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累計入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

出售香港境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香港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 (包括香港境外業務) 控制權或出售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 (包括香港境外業務) 部分權益，而其中之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 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權益中之累計匯兌差額一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此外，就出售附屬公司 (包括香港境外業務) 部分權益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 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在於損益賬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 (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一概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為止。

個別借貸尚未用作有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作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會在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有權取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並不明顯，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關鍵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且得出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而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判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此一項假設為不可推翻。故此，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付任何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可能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有關詳情於附註15披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行使用物業估值技術就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而該估值技術涉及有關現時市況之若干假設。此等假設之利好或不利變動或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並須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列賬之公平值變動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30,250,000港元(2013年：無)。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即商標及客戶關係)有否減值時須估計該等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該等無形資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引起重大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9,088,000港元(2013年：4,680,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引起重大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9,432,000港元(2013年：無)。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估計應收賬款減值

當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金額而估計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於扣除壞賬撥備34,203,000港元後為403,966,000港元(2013年：於扣除壞賬撥備29,283,000港元後為410,638,000港元)。

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當存貨成本無法收回時，將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遭損壞、全部或部分屬陳舊存貨，或倘售價下跌，則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此外，倘銷售產生之估計成本增加，則存貨成本亦可能無法收回。當一項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少於其賬面值時，所超出之部分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減。於2014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於扣除存貨撥備69,328,000港元後為216,199,000港元(2013年：於扣除存貨撥備80,096,000港元後為208,1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951,994	467,969	140,084	33,208	1,593,255
業績					
分類盈利	44,060	19,520	6,254	1,920	71,754
未分配收入					4,6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57,138)
出售土地及物業 之相關開支					(112,52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3
融資成本					(1,6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3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					304
除稅前虧損					(94,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944,079	368,247	111,359	39,298	1,462,983
業績					
分類盈利	63,292	23,891	9,542	2,245	98,970
未分配收入					20,5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59,6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4
融資成本					(1,29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78)
除稅前盈利					59,022

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投資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專利權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或虧損、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並無披露分類資產及負債總額，因營運總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有關資料。

其他分類資料

2014年

計量分類盈利時所計入之金額：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6,473	14,155	2,421	223	59,415	102,687
壞賬(回撥)撥備	(105)	4,362	675	7	–	4,939
存貨回撥	(7,021)	(3,435)	(19)	(276)	–	(10,751)

2013年

計量分類盈利時所計入之金額：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0,936	12,808	2,093	395	54,585	100,817
壞賬(回撥)撥備	(445)	1,901	72	494	–	2,022
存貨(回撥)撥備	(112)	(12)	1,111	249	–	1,236

定期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但於計量分類盈利時並無計入、亦無分配至任何須予報告分類之款額包括分別載列於附註7及10之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及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調整本集團總辦事處公司資產開支(並無計入分類資料)之對賬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入之資料乃按對外客戶所在地區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對外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	—	—	174,100	101,314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中國」）	—	—	775,058	701,710
美國	467,969	368,247	4,680	4,680
意大利	725,583	710,098	—	—
其他國家	399,703	384,638	25,661	222
	1,593,255	1,462,983	979,499	807,92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個別客戶收入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30,653	166,027
客戶B ²	203,380	220,470
客戶C ²	195,661	216,996

¹ 來自美國之收入

² 來自歐洲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殘餘物料
客戶補償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無形資產之專利權收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6,478	6,670
7,022	9,160
1,043	564
550	689
233	—
1,502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3,753	3,707
(96)	(20)
2,390	—
(394)	—
15,653	3,687

8.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418	133
1,197	1,160
1,615	1,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102	7,7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75)
	4,072	7,68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93	63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	—
	322	633
英國企業稅		
— 本年度	1,312	—
遞延稅項 (附註30)		
— 本年度	(767)	1,79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767)	1,792
	4,939	10,108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5%計算。

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1%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盈利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94,122)	59,022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5,530)	9,73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105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盈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50)	13
計算稅項所用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502	326
計算稅項所用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04)	(4,025)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之香港利得稅之稅務影響(附註)	5,510	(3,8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77)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58	4,569
本年度未確認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93	1,712
動用早前未確認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130)	(92)
動用早前未確認過往年度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	—	(1,069)
於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376	215
其他	1,410	2,625
年度所得稅開支	4,939	10,108

附註：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被視為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年度無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虧損)盈利

本年度(虧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972	—
核數師酬金	1,870	1,580
壞賬撥備淨額	4,939	2,02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撥回 10,751,000港元(2013年：存貨撥備1,236,000港元))	1,306,802	1,191,60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2,687	100,817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相關開支(附註)	112,527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676	4,11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407	1,438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3,687	3,713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津貼	659,222	547,5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042	22,110
員工成本總額	688,951	573,371

附註：此金額指就出售本集團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交易成本，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之公告及2014年9月19日之通函內披露。出售事項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2013年：六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2014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海英先生	—	1,300	15	60	1,375
吳劍英先生	—	195	—	10	205
李偉忠先生	—	1,581	21	73	1,675
	—	3,076	36	143	3,2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144	—	—	—	144
鍾曉藍先生	144	—	—	—	144
林羽龍先生	144	—	—	—	144
	432	—	—	—	432
酬金總額	432	3,076	36	143	3,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2013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海英先生	—	1,300	53	60	1,413
吳劍英先生	—	195	—	10	205
李偉忠先生	—	1,518	75	70	1,663
	—	3,013	128	140	3,2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144	—	—	—	144
鍾曉藍先生	144	—	—	—	144
林羽龍先生	144	—	—	—	144
	432	—	—	—	432
酬金總額	432	3,013	128	140	3,713

附註：表現相關獎勵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執行董事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二名(2013年：二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三名(2013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21	3,5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	159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	40	146
	3,927	3,864

各人士之酬金均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3.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2013年已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2013年：就2012年之2.5港仙)	9,591	9,591
就2014年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7港仙 (2013年：就2013年之2.5港仙)	2,686	9,591
就2014年已派付之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3.1港仙 (2013年：無)	11,893	—
	24,170	19,182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3年：每股2.5港仙)。就2014年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乃由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100,927)	47,65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383,650,000	383,650,000

由於在2014年及2013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6)	127,86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390
於2014年12月31日	130,250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土地上，按中期租賃持有。該等物業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此入賬。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之政策為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聘估值師行進行估值。本集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行緊密合作，以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之輸入數據。

於2014年12月31日，獨立估值乃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威格斯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其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近期對鄰近地區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公開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按空置物業基準釐定。對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之一為單位售價。單位售價增加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行用途。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釐定方法(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之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劃分之公平值等級(第1至3級)之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持有 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第3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單位售價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時間、位置及個別因素(例如景觀及大小)，物業之單位售價為總樓面面積每平方呎9,600港元至9,700港元，而泊車位之單位售價為每個1,090,000港元至1,100,000港元。	單位售價增加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3年1月1日	73,902	643,967	152,833	819,154	88,189	11,526	5,133	1,794,704
匯兌調整	–	15,179	6,408	21,742	2,089	305	35	45,758
添置	–	14,643	20,702	22,298	5,623	471	2,660	66,397
出售	–	–	–	(4,234)	(639)	–	–	(4,873)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122)	–	–	–	–	–	(122)
重新分類	–	128	6,231	–	–	–	(6,359)	–
於2013年12月31日	73,902	673,795	186,174	858,960	95,262	12,302	1,469	1,901,864
匯兌調整	–	(16,357)	(6,332)	(24,274)	(2,706)	(1,015)	(1,018)	(51,702)
添置	28,747	49,558	48,489	37,261	4,035	1,044	47,108	216,242
出售	–	–	–	(7,883)	(611)	(1,852)	–	(10,3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315	94	2,303	2,094	–	4,806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附註)	(65,140)	(32,258)	–	–	–	–	–	(97,398)
重新分類	–	6,468	4,074	–	–	–	(10,542)	–
於2014年12月31日	37,509	681,206	232,720	864,158	98,283	12,573	37,017	1,963,466
折舊及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4,198	135,888	127,521	679,661	75,729	9,510	–	1,032,507
匯兌調整	–	3,556	4,699	17,829	1,768	256	–	28,108
本年度撥備	2,020	26,764	19,369	46,232	5,579	853	–	100,817
出售時抵銷	–	–	–	(4,216)	(635)	–	–	(4,851)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3)	–	–	–	–	–	(3)
於2013年12月31日	6,218	166,205	151,589	739,506	82,441	10,619	–	1,156,578
匯兌調整	–	(4,564)	(4,671)	(21,467)	(2,384)	(904)	–	(33,990)
本年度撥備	1,522	27,996	23,624	43,272	5,206	1,067	–	102,687
出售時抵銷	–	–	–	(7,814)	(572)	(1,827)	–	(10,2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315	94	1,923	1,105	–	3,437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時抵銷(附註)	(4,005)	(2,794)	–	–	–	–	–	(6,799)
於2014年12月31日	3,735	186,843	170,857	753,591	86,614	10,060	–	1,211,700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33,774	494,363	61,863	110,567	11,669	2,513	37,017	751,766
於2013年12月31日	67,684	507,590	34,585	119,454	12,821	1,683	1,469	745,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用途由擁有人自用更改為投資物業。因此，該等物業中賬面淨值90,599,000港元之相關部分已按轉撥日期之公平值127,860,000港元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該公平值乃由董事參考威格斯於轉撥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此等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為37,261,000港元，已撥入物業重估儲備。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樓宇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	按餘下租期
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或樓宇所在之土地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機械及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33,774,000港元(2013年：67,68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乃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本集團正就若干位於中國之樓宇申請房產證，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228,245,000港元(2013年：240,200,000港元)。

上述之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

	樓宇		在建樓宇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在中國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 之土地上之物業	486,795	476,539	37,017	1,469
在香港根據中期融資租賃持有 之土地上之物業	7,568	31,051	—	—
	494,363	507,590	37,017	1,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中期租約

就申報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9,373	12,946
	43,334	46,075
	62,707	59,021
	61,224	57,601
	1,483	1,420
	62,707	59,021

本集團正就若干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租賃土地之賬面值為23,962,000港元（2013年：24,71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4,680	—	4,680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11,097	11,097
增加	—	4,856	4,856
匯兌調整	—	(873)	(873)
於2014年12月31日	4,680	15,080	19,760
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	—
本年度撥備	—	688	688
匯兌調整	—	(16)	(16)
於2014年12月31日	—	672	672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4,680	14,408	19,088
於2013年12月31日	4,680	—	4,680

計算攤銷時乃採用以下可使用年期：

商標	無限期
客戶關係	10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06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之商標擁有無限可用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而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及以零增長率為基準，並按貼現率2% (2013年：3%) 計算。5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零增長率推算。商標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內之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擁有客戶關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見附註34)之成本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行於2014年7月16日進行之估值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各個成分。

本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客戶關係，代價為515,000歐元(相當於約4,856,000港元)。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客戶關係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可使用年期定為10年。

商標及客戶關係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本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因確認本年度進行業務合併而增加(附註34)	10,237
匯兌調整	(805)
於2014年12月31日	9,432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9,432
於2013年12月31日	—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因收購從事銷售光學產品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產生(見附註34)。本集團將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劃分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協同效益獲分配之商譽為9,432,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而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及以3%增長率為基準，並按貼現率14%計算。5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3%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而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進行。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皆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商譽於2014年12月31日作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於本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附註)	
— 非上市	26,461
— 無形資產攤銷	(284)
— 匯兌調整	(839)
	25,338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041)
	23,297

附註：

(1) 代價，按成本

	千港元
已付代價分析：	
從可供出售投資轉撥 (附註23)	5,464
現金代價	20,997
	26,461
投資成本明細：	
分佔50%資產淨值權益	17,116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7,214
商譽	2,131
	26,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2)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之變動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增加	7,214
於損益賬確認之攤銷	(284)
匯兌調整	(645)
於2014年12月31日	6,285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擁有客戶關係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成本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行於2014年7月29日進行之估值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各個成分。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客戶關係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可使用年期定為10年。

客戶關係於2014年12月31日作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於本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3) 商譽之變動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增加	2,131
匯兌調整	(194)
於2014年12月31日	1,937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因收購從事製造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本集團將其經營之業務劃分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3) 商譽之變動 (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而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及以3%增長率為基準，並按貼現率15%計算。5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3%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而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進行。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皆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商譽於2014年12月31日作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於本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分別於附註25及27披露。

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Trenti Industria Occhiali S.r.l. (「Trenti」)	註冊成立	意大利	普通股	50%	13% (見附註23)	50%	13%	製造及買賣 眼鏡產品

上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持有Trenti之50%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協議，其他股東控制Trenti董事會之組成，並對Trenti擁有控制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對Trenti擁有重大影響力，因而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權益的相關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述如下。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3,808
非流動資產	4,202
流動負債	(24,700)
資產淨值	13,310

	2014年 千港元
於損益賬確認之收入	22,225
於損益賬確認之開支	22,861
其他全面開支－匯兌儲備	(1,40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4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資產淨值	13,310
商譽	1,937
無形資產	6,285
其他調整	1,76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23,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附註)	1,017	1,017
分佔收購後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549	271
	1,566	1,288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3,537	3,537
	5,103	4,825

附註：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017,000港元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25%權益。708,000港元之商譽已計入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就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有限公司全部五名股東制訂及簽署之合同，有關財務政策之一切決定均須經該實體之全部五名股東一致同意通過。因此，對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有限公司有合約攤分控制權，故本集團將於該實體之投資入賬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向合營企業貸款3,537,000港元(2013年：3,53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01%計息，自報告期末起無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貸款被視為於合營企業之準股本投資。

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向合營企業貸款225,000港元(2013年：73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自報告期末起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應收合營企業之貿易賬款結餘於附註25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名稱	商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之面值比例		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普通股	25%	25%	25%	25%	買賣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上述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權益的相關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述如下。
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604	5,656
非流動資產	28	33
流動負債	(1,237)	(1,572)
非流動負債	(3,537)	(3,537)
資產淨值	858	580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損益賬確認之收入	3,382	2,558
於損益賬確認之開支	3,078	2,63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匯兌儲備	(26)	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資產淨值	858	580
商譽	708	708
貸款	1,566	1,288
	3,537	3,537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	5,103	4,825

22. 應收貸款

就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 (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應收)
流動資產 (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應收)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3,071	13,067
	562	1,125
	13,633	14,192

應收貸款賬面值變動：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4,192	5,636
增加	-	9,694
還款	(559)	(1,138)
於12月31日	13,633	14,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乃授予一名獨立企業客戶，並以美元列值。有關金額按固定息率年息5%計算利息，及須由2015年10月起分24季度每期72,500美元(相當於約562,000港元)分期償還，餘款17,500美元(相當於約136,000港元)則須於2021年10月償還(2013年：須由2014年7月起分25季度每期72,500美元(相當於約562,000港元)分期償還，餘款17,500美元(相當於約136,000港元)則須於2020年12月償還)。本集團就授予該客戶之銀行融資向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之公司擔保，已被該財務機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致使應收該客戶之應收貸款增加1,250,000美元(相當於約9,694,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因該款額已以該企業客戶所持有之全部資產作抵押。在借款人並無拖欠還款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轉押有關抵押品。該企業客戶已根據貸款協議還款。

23.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證券，非上市按成本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	5,858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在海外註冊成立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產品之一家私人公司之13%股本權益。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增購該實體37%權益，並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於該實體之投資已按轉撥日期之公平值5,464,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由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見附註20)。投資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為394,000港元，已於損益賬確認為視作出售之虧損。

24.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57,607	69,503
131,173	128,611
27,419	10,034
216,199	208,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38,169	439,921
減：壞賬撥備	(34,203)	(29,283)
	403,966	410,638
應收票據	1,318	2,643
就出售事項繳付之預扣稅	71,981	—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3,934	9,308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491,199	422,589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港元	317	54
人民幣	3,492	720
歐元	820	425
美元	25,961	34,949
日圓	171	445

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 – 90日	321,114	303,564
91 – 180日	80,012	106,504
180日以上	2,840	570
	403,966	410,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 – 90日	1,191	2,415
91 – 180日	127	228
	1,318	2,643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限。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就逾期超過360日之所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經驗指逾期超過360日之應收款項一般均無法收回。逾期60日至360日之間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按根據估計源自出售貨品而無法收回之金額(參考過往拖欠及其後還款經驗而釐定)計提撥備。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之信用進行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之未逾期及無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向來記錄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78,462,000港元(2013年：92,456,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被視為仍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逾期： 1 – 90日	78,462	92,456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票據賬齡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逾期： 1 – 90日	360	333

壞賬撥備變動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9,283	30,227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939	2,022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72)	(3,0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5	–
匯兌調整	(22)	62
於12月31日	34,203	29,283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成數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期間其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董事相信無須就壞賬撥備以外再作其他信貸撥備。

壞賬撥備包括總結餘34,203,000港元(2013年：29,283,000港元)已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其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已無法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一筆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5,747,000港元(2013年：無)及一筆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款項404,000港元(2013年：670,000港元)，該款項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期內並無就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未償還款項確認任何壞賬開支。

26.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2014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指本集團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存款。

於2014年，銀行結存按年利率0.001%至0.35%(2013年：0.001%至0.35%)之市場利率計息，而短期銀行存款則按年利率3.08%至4.35%(2013年：3.05%)之市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港元	13,926	6,613
人民幣	285	234
歐元	326	8,372
美元	1,664	3,142
日圓	1,008	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8,627	154,984
就出售事項收取之訂金(附註)	719,808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4,672	143,766
	1,013,107	298,750

附註：此金額指就出售事項(見附註10)於2014年10月收取之第一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77,000,000元。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港元	72,259	69,830
人民幣	17,100	19,470
歐元	7,032	11,267
美元	792	4,594
日圓	2,328	2,360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 – 60日	110,826	107,609
61 – 120日	24,068	44,109
120日以上	3,733	3,266
	138,627	154,984

採購貨品之信用期限為60日至120日。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用期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一筆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787,000港元(2013年：無)，該款項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供應商取得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

28.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無抵押

按還款時間表劃分之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 於一年內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 於五年以上

減：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50,833	41,884
43,410	—
94,243	41,884
48,284	3,571
4,997	3,667
15,762	11,602
25,200	23,044
94,243	41,884
(94,243)	(41,88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38,313,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131,67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計息。於2013年12月31日，41,884,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93,633,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計息。12,520,000港元（2013年：無）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5,020,000港元（2013年：無）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8%計息。43,410,000港元（2013年：無）之無抵押銀行借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若干點子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4年	2013年
浮息借款	2.27%	2.65%

29.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2月31日	面值 2014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及年終	383,650,000	38,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其他暫時 差額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3,635)	(4,544)	(8,179)
扣自損益賬	(1,115)	(677)	(1,792)
於2013年12月31日	(4,750)	(5,221)	(9,971)
(扣自)計入損益賬	(260)	1,027	7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197	—	197
匯兌調整	(16)	—	(16)
	(79)	1,027	948
於2014年12月31日	(4,829)	(4,194)	(9,023)

附註：該金額指於集團層面之存貨生產成本資本化及集團內公司間銷售之未變現存貨盈利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淨額。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34	114
遞延稅項負債	(9,957)	(10,085)
	(9,023)	(9,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68,154,000港元(2013年：43,74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盈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盈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2015年至2019年到期(2013年：於2014年至2018年到期)之虧損44,686,000港元(2013年：31,233,000港元)。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38,740,000港元(2013年：35,147,000港元)。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將有應課稅盈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相關人士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留存盈利)。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其中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於需要時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1,850	647,395
可供出售投資	—	5,85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60,130	312,85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向合營企業貸款、可供出售投資、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投機目的訂立或買賣衍生財務工具。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此風險之方式概無變動。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外幣結餘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5、26及27。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港元	14,243	6,667	72,259	69,830
人民幣	3,777	954	17,100	19,470
歐元	1,146	8,797	7,032	11,267
美元	27,625	38,091	792	4,594
日圓	1,179	1,378	2,328	2,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管理 (續)

外幣敏感度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貨幣波動之影響。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乃產生自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外幣風險有限。

下表詳述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2013年：5%) 之本集團敏感度。5% (2013年：5%) 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 (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者除外)，並於期末以外幣匯率5% (2013年：5%) 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表所示正數表示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時除稅後虧損有所減少 (2013年：除稅後盈利有所增加)。倘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貶值5% (2013年：5%)，則會對除稅後虧損 (2013年：除稅後盈利) 產生等值而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本年度虧損 (除稅後) 減少	本年度盈利 (除稅後) 增加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01	767
歐元	310	102
日圓	60	41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整個年度內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向合營企業提供之定息貸款(此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1)及應收定息貸款(此應收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2)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借款有關(此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8)。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借款保持以浮動利率計息，藉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對本集團借款所產生之影響。

利率風險敏感度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波動極微，因此並無呈列銀行結存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所存放之短期銀行存款及未償還之借款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所存放之短期銀行存款及未償還之借款乃於整個年度均有存放或未償還。50個點子(2013年：50個點子)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調高／調低50個點子(2013年：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增1,701,000港元(2013年：本年度之除稅後盈利將減／增209,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其所存放之短期銀行存款及未償還之借款而涉及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內在利率風險，因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整個年度內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設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之隊伍，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於報告期末之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並計及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下降。

本集團因應收貸款而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方。本集團認為由於該企業客戶信譽良好，故此集中風險僅屬有限。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屬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以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應收貸款及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就若干客戶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五名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約52% (2013年：57%)。該五名客戶為環球眼鏡業具領導地位之參與者，透過彼等之環球分銷及／或零售網絡分銷彼等時尚品牌之眼鏡產品。本集團認為，由於該五名客戶信譽及付款記錄良好，故風險集中度甚低。除指派團隊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及負責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外，本集團亦會發掘新市場及新客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集中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並監察銀行借款之應用。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分別約4,600,000港元（2013年：4,600,000港元）及90,570,000港元（2013年：162,630,000港元）之未用透支及短期及中期銀行信貸。一年內到期之信貸為年度信貸，須於2015年內不同日期檢討。

下表詳述根據經協定償還條款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於報告期末按利率曲線推衍。

	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數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2014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43,321	22,566	265,887	265,887
銀行借款－浮息	2.27	94,243	-	94,243	94,243
		337,564	22,566	360,130	360,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數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2013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44,434	26,533	270,967	270,967
銀行借款-浮息	2.65	41,884	-	41,884	41,884
		286,318	26,533	312,851	312,851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乃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時間組別。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94,243,000港元及41,884,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各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於2014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於2024年6月前悉數償還。按此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100,540,000港元（2013年：47,926,000港元）。

到期日分析－根據已定還款期受可隨時
要求償還條款限制之有期貨款

	0-3個月 千港元	4-12個月 千港元	>1- <2年 千港元	>2- <5年 千港元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44,991	4,567	6,089	18,266	26,627	100,540
2013年12月31日	1,159	3,479	4,638	13,914	24,736	47,926

倘浮動利率變化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有別，則上述所包含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亦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c) 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自2007年起自願為了在本集團任職超過五年之特選中國僱員之利益，於香港成立一個退休福利計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賬扣除之成本2,908,000港元(2013年：2,923,000港元)乃指2014年本集團就特選中國僱員提供之服務向該計劃應付之供款。此退休福利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只有僱主須按規則訂明之金額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中國法規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中國僱員向由省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按其僱員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實際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

於損益賬扣除上述退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26,185,000港元(2013年：22,250,000港元)指本集團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報告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扣減兩個年度之未來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4年7月16日，Stepper Eyewear Limited（「Stepper HK」），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Rayner & Keeler Limited（「賣方」）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Stepper HK亦同意購買Stepper (UK) Limited（「Stepper U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涉及之代價為2,517,230英鎊（相當於約33,466,000港元）。於同日，訂約雙方亦訂立一項債務轉讓契據，據此，賣方不可撤回地將Stepper UK結欠賣方之214,490英鎊（相當於約2,852,000港元）公司間結餘之利益轉讓予Stepper HK，所涉及之代價為214,490英鎊（相當於約2,852,000港元）。收購事項及轉讓該債務之代價總額為2,731,720英鎊（相當於約36,318,000港元）。代價乃經由Stepper HK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有關交易已於2014年7月16日完成。Stepper UK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該項交易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合併。

Stepper UK自2000年起為本集團自有品牌「STEPPER」眼鏡架於英國之分銷商。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一個良好機遇，得以進一步擴展其自有品牌產品之全球分銷商網絡。

已付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3,466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63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0,4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53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369
無形資產	11,097
遞延稅項資產	1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495)
應付稅項	(1,731)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2,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33,466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2,735)
減：匯兌調整	(494)
收購產生之商譽	10,2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3,466
減：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6,2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7,213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年度虧損包括源自Stepper UK產生之額外業務之盈利3,542,000港元。本年度收入包括23,080,000港元為與Stepper UK有關。

假使業務合併於2014年1月1日生效，則本集團之收入應為1,624,875,000港元，而本年度之虧損應為94,387,000港元。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代表合併集團年率化表現之概約數字，並為未來期間比較提供參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3年8月2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雅視光學(河源)有限公司(「雅視河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雅視河源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滙聯眼鏡製造廠(河源)有限公司(「滙聯」)及滙龍眼鏡五金配件(河源)有限公司(「滙龍」)(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22,000,000港元。代價乃經由雅視河源與買方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有關交易已於2013年12月6日完成。

滙聯及滙龍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滙聯及滙龍擁有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紫金縣古竹鎮開發區總體規劃第一小區，總土地面積合共308,887.10平方米之兩幅土地。

已收代價

	滙聯 千港元	滙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600	15,400	22,0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分析

	滙聯 千港元	滙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8	145	2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66	59	125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341	5,840	8,181
物業、機器及設備	59	60	119
所出售之淨資產	2,524	6,104	8,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滙聯 千港元	滙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收代價	6,600	15,400	22,000
所出售之淨資產	(2,524)	(6,104)	(8,628)
出售附屬公司時由權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附屬公司淨資產相關 之累計匯兌差額	3,322	3,960	7,282
雜項開支	(294)	(546)	(840)
出售收益	7,104	12,710	19,81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滙聯 千港元	滙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600	15,400	22,000
減：			
雜項開支	(294)	(546)	(840)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66)	(59)	(125)
	6,240	14,795	21,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承租人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還款訂立合約：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57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27	—
	6,284	—

本年度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1,502,000港元(2013年：無)。於報告日期持有之物業有已承擔租戶，平均租期為兩年，且有固定租金。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就所租用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有以下承擔：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21	1,5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94	—
	3,415	1,573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其他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之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平均按兩年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資本支出：

- － 在建樓宇
- － 租賃物業裝修
- － 機器及機械
-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67,326	2,265
28,795	64
14,215	8,437
118	250
210,454	11,016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2014年8月15日，雅駿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雅駿」）（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橫崗佳兆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佳兆業地產」）及佳兆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佳兆業深圳」）就出售事項（見附註10）訂立一項搬遷補償協議，所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579,700,000元（相當於約1,989,500,000港元）。於同日，吳海英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席）、吳劍英先生（本公司董事）、李志雄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洪朝佳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個別人士」）各自與佳兆業地產及佳兆業深圳訂立四項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內容有關促使佳兆業地產成為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實施主體及出售四幅分別由個別人士所擁有之土地。此外，於2014年8月15日，雅駿與深圳市全聯行地產顧問有限公司（「全聯行」）訂立一項協議（「居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全聯行就出售事項向雅駿提供顧問服務。根據居間服務協議，雅駿須分期向全聯行支付服務費合共人民幣117,000,000元（相當於約147,400,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雅駿已向全聯行支付人民幣81,900,000元（相當於約103,789,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雅駿與全聯行訂立居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公告及批准之規定。居間服務協議已於2014年10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一間聯營公司		一間合營企業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銷售	7,775	—	732	997
貿易採購	862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銷售貨品乃按本集團之日常標價進行。

除上述者外，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以及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貿易賬款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25及27。並無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或收取任何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本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007	9,348
離任後福利	410	390
	10,417	9,738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39.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llied Power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加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鋒城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雅駿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雅視光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Eyeconcept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	88%	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善得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港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Stepper Eyewear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80%	—	80%	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Stepper France	法國	50,000歐元	—	80%	—	—	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Stepper (UK) Limited	英國	5,000英鎊	—	80%	—	—	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雅視光學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附註)	製造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宏懋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61,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附註)	持有物業
滙駿光學城(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附註)	持有物業
惠州市藝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附註：該等附屬公司註冊為外商獨資經營企業。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載列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一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2015年1月1日，Stepper HK與Stepper UK四名管理層成員（「Stepper UK團隊」）分別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Stepper HK將出售、而Stepper UK團隊將購買Stepper UK合共25%之已發行股本，涉及之總代價為718,250英鎊（相當於約8,669,000港元）（「Stepper UK價格」）。Stepper UK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參考本集團於2014年7月收購Stepper UK所支付之價格以及自收購後Stepper UK所賺取之盈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出售Stepper UK之25%權益乃旨在激勵Stepper UK團隊為Stepper UK取得更佳表現而努力。董事認為，此項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於2015年之綜合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於2015年1月1日，Stepper HK亦與本公司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France四名管理層成員（「Stepper France團隊」）分別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i) Stepper HK將出售、而Stepper France團隊將購買Stepper France合共20%之已發行股本，涉及之總代價為10,000歐元（相當於約94,000港元）（「Stepper France股份價格」）及(ii) Stepper HK將其向Stepper France提供面值240,000歐元（相當於約2,263,000港元）之貸款之權益出讓予Stepper France團隊，涉及之總代價為240,000歐元（相當於約2,263,000港元）（「Stepper France貸款價格」）。Stepper France股份價格及Stepper France貸款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經轉讓之Stepper France股本面額及經出讓之股東貸款面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出售Stepper France之20%權益及出讓股東貸款乃旨在激勵Stepper France團隊為Stepper France取得更佳表現而努力。董事認為，此項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於2015年之綜合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39,040	139,0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9,076	133,265
銀行結存	963	258
其他流動資產	322	252
流動負債	(2,350)	(1,3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7,051	271,434
股本 (附註29)	38,365	38,365
儲備	238,686	233,069
權益總額	277,051	271,434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13,950	105,369	22,697	242,016
年度盈利	—	—	10,235	10,235
已派付股息 (附註13)	—	—	(19,182)	(19,182)
於2013年12月31日	113,950	105,369	13,750	233,069
年度盈利	—	—	29,787	29,787
已派付股息 (附註13)	—	—	(24,170)	(24,170)
於2014年12月31日	113,950	105,369	19,367	238,686

附註：實繳盈餘指Allied Power Inc.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105,469,000港元及其後根據1996年集團重組而資本化的本公司100,00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之差額。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1,361,026	1,547,260	1,475,482	1,462,983	1,593,255
除稅前盈利(虧損)	141,493	121,444	55,668	59,022	(94,122)
所得稅開支	(15,972)	(8,709)	(5,316)	(10,108)	(4,939)
年度盈利(虧損)	125,521	112,735	50,352	48,914	(99,061)
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4,729	112,213	48,854	47,651	(100,927)
非控股權益	792	522	1,498	1,263	1,866
	125,521	112,735	50,352	48,914	(99,061)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511,221	1,604,015	1,640,644	1,677,178	2,329,889
負債總額	(334,520)	(340,266)	(361,503)	(353,994)	(1,120,782)
	1,176,701	1,263,749	1,279,141	1,323,184	1,209,1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72,294	1,259,265	1,273,312	1,316,384	1,200,545
非控股權益	4,407	4,484	5,829	6,800	8,562
	1,176,701	1,263,749	1,279,141	1,323,184	1,209,107